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沪252ZH7QLX5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11





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2610号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新致软件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新致软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致软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新致软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新致软件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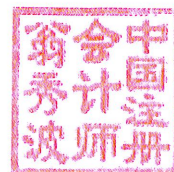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邵振宇



中国注册会计师:

翁秀波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6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505,6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0.7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8,275,088.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7,125,725.0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1,149,362.92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91 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392,705,083.15 元，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余额合计人民币 22,216,540.91 元（含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全部转入公司普通账户，并办理完成 3 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2 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本次发行面值总额 484,81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可转债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截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484,81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250,758.00 元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将人民币 476,559,242.00 元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8,250,758.00 元，另扣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 2,027,396.69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74,531,845.31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96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募集项目 207,651,790.13 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2,220,358.84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538,195.79 元。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共计募集资金 488,275,088.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1,149,362.92 元，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392,705,083.15 元。节余 22,216,540.91 元（含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全部转入公司普通账户，并办理完成 3 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00 元。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募集资金存储金额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310066580013006163054	63,131.29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上海市虹桥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1001242729300798890	591,209.45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黄浦支行	50131000915258620	2,880,789.03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	98400078801200003824	3,031.89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浦电路支行	8110201012301523395	34.13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长宁支行	03005086158	0.00
合计			3,538,195.79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1-1《首次公开发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1-2《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11,149,362.92
加：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393,795.39
加：现金管理的收益	1,378,465.75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金额	392,705,083.15
减：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216,540.91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保险业 IT 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和“银行业 IT 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净额）2,215.36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 2022 年度实施了募集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工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账户余额中节余募集资金 22,216,540.91 元已全部转入公司普通账户，并办理完成 3 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74,531,845.31
加：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355,762.45
加：现金管理的收益	491,246.54

项目	金额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金额	339,872,148.97
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5,000,000.00
减：利息收入转出	274,264.79
减：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33,694,244.75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38,195.79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额	调整前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
1	保险业 IT 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21,540.45	21,540.45	15,500.00
2	银行业 IT 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15,701.51	15,701.51	13,500.00
3	研发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15,216.71	15,216.71	12,114.94
合计		52,458.67	52,458.67	41,114.94

（2）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①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
1	保险业 IT 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21,540.45	15,500.00	21,540.45
2	银行业 IT 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15,701.51	13,500.00	15,701.51
3	研发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15,216.71	12,114.94	3,872.98
合计		52,458.67	41,114.94	41,114.94

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	原计划投资金额	现拟投资金额	增减情况
保险业 IT 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建设投资	5,743.26	1,970.87	-3,772.39
	场地租赁费	1,327.50	1,327.50	-
	项目实施费	12,021.97	15,794.36	3,772.39
	铺底流动资金	2,447.72	2,447.72	-
	合计	21,540.45	21,540.45	
银行业 IT 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建设投资	4,329.74	1,778.27	-2,551.47
	场地租赁费	1,192.10	1,192.10	-
	项目实施费	8,406.69	10,958.16	2,551.47
	铺底流动资金	1,772.98	1,772.98	-
	合计	15,701.51	15,701.51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6,125,818.55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以募集资金 21,953,740.49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110 号),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0.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27,396.69 元置换已从自筹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不含增值税)。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023 号),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 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 年 11 月 29 日, 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投资金专用账户。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 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含本数) 的闲置募集资

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 12 个月。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保荐机构均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 元，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止，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9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保险业 IT 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和“银行业 IT 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净额）2,215.36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 2022 年度实施了募集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工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账户余额中节余募集资金 22,216,540.91 元已全部转入公司普通账户，并办理完成 3 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 12 个月。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33,694,244.75 元，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12 个月有效。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据上述决议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的累计金额为 300,000,000.00 元，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到期累计金额为 300,000,000.00 元，取得投资收益及存款利息金额为 3,676,286.96 元，无未赎回的理财产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 2022 年度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

（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12 个月有效。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据上述决议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的累计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到期累计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取得投资收益及存款利息金额为 491,246.54 元，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

（五） 前次募集资金节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392,705,083.15 元，募投项目资金节余转出 22,216,540.91 元，无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37,232,440.54 元（含累计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28.9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

募投项目“分布式 paas 平台项目”增加北京新致、深圳新致、重庆新致、上海沐高、成都新致、贵州新致、武汉新致作为实施主体。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变更前后	实施主体
	变更前	新致软件
	变更后	新致软件、北京新致、深圳新致、重庆新致、上海沐高、成都新致、贵州新致、武汉新致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2-1《首次公开发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2《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研发技术中心升级项目”为研发类项目，其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布式 paas 平台项目”处在建设期，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产生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用于公司整体经营，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在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因此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效益情况不适用。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分布式 paas 平台项目”尚处在建设期，暂不适用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收益的比较。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1、首次公开发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1、首次公开发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2、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

附表 1-1

首次公开发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114.9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9,270.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注 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9,270.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注 1		2020 年：		2,612.58
		—		2021 年：		26,627.74
		—		2022 年：		10,030.19
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保险业 IT 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保险业 IT 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21,540.45	21,540.45	20,173.91	-1,366.54
2	银行业 IT 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银行业 IT 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15,701.51	15,701.51	15,701.51	-477.89
3	研发中心、研发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研发中心、研发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15,216.71	15,216.71	3,872.98	-
合计			52,458.67	52,458.67	41,114.94	-1,844.43

注 1：根据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

根据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调整各募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对各募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



附表 1-2

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453.1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3,987.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注 1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3,987.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注 1		2022 年：	13,391.00		
		—		2023 年：	14,287.52		
		—		2024 年：	6,308.7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分布式 paas 平台项目	分布式 paas 平台项目	34,231.00	34,231.00	20,765.18	-13,465.82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3,222.18	13,222.18	13,222.04	-0.14	不适用
合计			47,453.18	47,453.18	33,987.22	-13,465.96	—

注 1：根据公司 2023 年 10 月 1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分布式 paas 平台项目”增加北京新致、深圳新致、重庆新致、上海沐高、成都新致、贵州新致、武汉新致作为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



附表 2-1

首次公开发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四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保险业 IT 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64.88	1,954.20	3,374.81	5,693.89	是（注 1）
2	银行业 IT 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43.52	556.40	2,418.30	3,118.22	是（注 2）
3	研发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3）

注 1：投资项目的预计效益计算为：根据公司《保险业 IT 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达到预计效益。

注 2：投资项目的预计效益计算为：根据公司《银行业 IT 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达到预计效益。

注 3：研发技术中心升级项目不存在承诺效益。



附表 2-2



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四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分布式 paas 平台项目	不适用	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 为 16.5%，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66 年（含建设期）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1）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注 1：分布式 paas 平台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存在承诺效益。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0202502140072

本执照实行电子化管理，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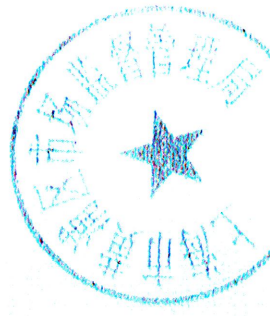


(副)

本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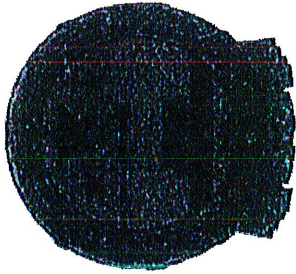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邺、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出资额 人民币15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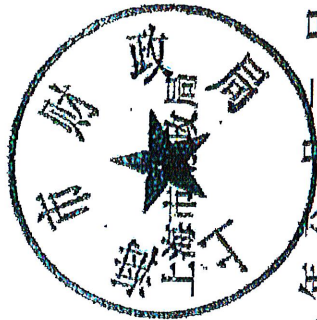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邵振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9-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3197209081219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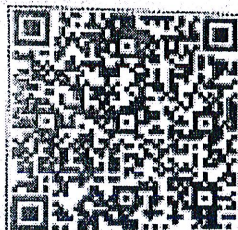


仅供出账台使用,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邵振宇(31000006216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邵振宇年检二条

证书编号: 3100000621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04 24
Date of Issuance



姓 名	翁秀波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87-08-19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327198708190022
Identity card No.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100000412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 06 14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